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章曼琪女士（「章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章曼琪女士，56歲，現時為 CrossGate Advisors Limited 副主席。於擔任現任職務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章女士為 BlackRock, Inc.（紐交所代號：BLK）附屬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章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章女士現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司庫及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前，章女士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章女士有權獲得每年 24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章女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章女士並無 (i) 在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iii)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章女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9D 條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彼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章女士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於

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章女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歡迎章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委任章女士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

- (1) 謝吉人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鄭毓和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和李紹慶先生分別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及
- (3) 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和高明東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更後：

- (1) 審核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主席）、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和高明東先生組成；
- (2) 薪酬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主席）、李紹祝先生和章曼琪女士組成；
- (3) 提名委員會由 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主席）、李紹慶先生和章曼琪女士組成；及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高明東先生（主席）、謝杰人先生和馬德壽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 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